证券代码:600025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2-028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行基本情况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2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2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149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8%。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7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本金余额为人民币90亿元。

本期债券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带息负债。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

二、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2022年5月1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24个月内的任一时点,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其中单项余额限额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中期票据(含永续中票)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

特此公告。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外部监事1人,职工代表监事1人,独立监事1人。近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乔国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乔国杰先生将与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乔国杰先生,59岁,2007年9月加入本集团,并自2010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获天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乔先生于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自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河北建投新能源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历任河北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等职务。此外,乔国杰先生目前担任本公司附属公司河北燃气有限公司的监事。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了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718215 57X4
名称: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南区爱玛路5号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资本:肆亿壹仟零肆拾肆万零叁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1999年09月2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汽车除外)、观光车(汽车除外)、非公路休闲车(汽车除外)、体育器材及其零部件制造、研发、加工、组装;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及其零部件销售及售后服务;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提供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及相关的业务咨询;公共自行车智能管理系统的研发、基础施工、安装、调试、维修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2-031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收到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441,310元,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9年第一批扶持计划的通知文件(深发改[2019]561号),公司“华龙一号1E级热缩套管(核级电缆附件)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已被列入资助对象,现已收到资助款共计人民币5,441,310元。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款项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不具有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共计5,441,310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将会增加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共计人民币5,441,31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0.98%。上述财务处理最终结果以审计数据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原告已撤诉,案件完结。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105,656,704.19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原告已撤诉,因此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该案件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2)闽02民初665号】,雷建与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述法院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闽02民初665号】,雷建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法院就上述案件做出了裁定,裁定内容如下:准许原告雷建撤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法院裁定结果,截止目前该案件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未经审计确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688399 证券简称:硕世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产品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取得欧盟CE准入资质,该产品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后,可在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资质的国家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认证情况

| | |
|---|---|
| 获批主体 |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
| 英文名称 | Monkeypox Virus Real Time PCR Kit |
| 预期用途 | 本试剂盒是一种体外诊断试剂,用于猴痘病毒核酸的检测 |
| 使用范围 | 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资质的国家 |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具备了欧盟国家和认可欧盟CE资质国家的销售准入资质,公司海外销售产品品类得到进一步扩充,相关产品的海外应用场景拓宽,公司的国际化竞争力将进一步提升,这对于公司海外销售及国际业务拓展具有积极作用。

三、风险提示

除公司上述产品获得相关准入资质外,亦有其他公司的相关产品获证供应市场,且针对猴痘的检测存在其他方法,故公司产品面临同类产品或其他检测类产品的市场竞争风险;同时,本次获得欧盟CE准入资质,未来销售情况取决于上述国家及地区的传染病发展及控制情况、检测方法的选择,以及上述产品在境外市场推广、客户认可等多种因素影响,产品销售及利润贡献程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2年5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67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自2022年5月23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6月2日。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广发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6月2日提前至2022年5月2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2年5月26日),并自2022年5月2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认购申请金额超过100亿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即若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全部确认后超过100亿元,基金管理人对2022年5月26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比例确认的结果由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
公司网址: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下列代理券商与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5月27日起新增下列销售机构为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为“513380”,场内简称为“科技恒生”,扩位简称为“恒生科技基金ETF”)的场内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投资者自2022年5月27日起可在下列代理券商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 序号 |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称 | 客服电话 | 公司网站 |
|---|---|---|---|
| 1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956080 | www.gszq.com |
| 2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95579,4008888999 | www.95579.com |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查询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保利联合 公告编号:2022-43

#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控制应收账款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公告如下:

一、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及回款情况

1. 前期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 序号 | 起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受理法院 | 标的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披露索引 |
|---|---|---|---|---|---|---|---|---|
| 1 | 2021年1月22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1,503.05 | 该案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及退回相关保证金。公司已申请执行。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2 | 2021年1月26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 | 诚意金返还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5,000.00 | 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被告退回相关保证金。公司已申请执行。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3 | 2021年1月26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习水县铜灌口水库灌区管理局、习水县财政局 | 诚意金返还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5,000.00 | 该案已判决,已全额回款。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4 | 2021年1月13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21.90 | 该案一审判决后,被告提起上诉,二审维持原判,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公司已申请执行。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5 | 2021年3月31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8,948.15 | 该案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公司已申请执行。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6 | 2021年3月11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毕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 | 12,097.79 | 该案二审已判决。双方对工程进度达成一致,但结算金额有差异,保利新联正在办理申请再审工作。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 7 | 2021年4月26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遵义市湘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遵义道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诚意金返还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 10,000.00 | 该案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公司工程款诚意金。公司已申请执行。 | 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2. 前期诉讼、仲裁的回款情况

为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积极通过诉讼或仲裁方式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诉讼、仲裁方式累计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合计3.96亿元。

二、新增诉讼或仲裁情况

上一诉讼、仲裁公告日(2022年2月18日)至本公告日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3000万元(含)以上的诉讼、仲裁事项

| 序号 | 起诉时间 | 原告/申请人 | 被告/被申请人 | 事由 | 受理法院 | 标的金额(万元) | 进展情况 |
|---|---|---|---|---|---|---|---|
| 1 | 2022年4月22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贵安新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公司起诉贵安股权案件 | 清镇市人民法院 | 16,780 |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经双方沟通,已初步达成和解意向。 |
| 2 | 2022年4月24日 | 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被告一:遵义市播州区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二: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三:遵义市播州区财政局被告四:遵义市播州区城投运输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 19,657.29 | 案件法院已受理,目前尚未通知开庭日期,一审待审。 |
| 合 计 | | | | | | 36,437.29 | |

注:上一诉讼、仲裁公告日(2022年2月18日)至本公告日,3000万元以下的新增诉讼案件12件,金额1,271.0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总计17.7亿元。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上述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途径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8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2年6月13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6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14:30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2年6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苏辉杰

六、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 提案序号 | 提案名称 |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表决意见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 | | |
|---|---|---|---|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 | 被委托人签名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
| 委托人证券账户 | | 委托日期 | |
| 委托人持股数 | | | |
|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 | | |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7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戴晓凤女士的任期已届满,现公司董事会需增补1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询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拟提名谭燕芝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谭燕芝女士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对其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审核无异议之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谭燕芝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戴晓凤女士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行使职权,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戴晓凤女士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下列银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支行申请使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

拟为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湘江支行原有信用额度授信业务提供追加担保,同意以子公司吉首市步步高商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位于吉首市镇溪办事处武陵东路8号部分物业(建筑面积7989.49㎡)和子公司赣州丰达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赣州市章贡区红旗大道33号赣州新天地的步步高商业广场(建筑面积6468.98平方米)作抵押,抵押期限为5年。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东方红路649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2022年5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谭燕芝女士简历:

谭燕芝 女士 独立董事,汉族,1962年生,博士生导师,金融学教授,在湘潭大学从事金融教育工作23年。1999年湘潭大学经济学硕士毕业,2005年北京师范大学经济学博士毕业。现为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理论经济学与统计学博士生导师,金融硕士(MF)学位点负责人,湘潭大学商业银行经营与管理研究中心主任,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国家双万专业金融学负责人,湘潭大学韶峰学者特聘岗位学科带头人,宝钢奖优秀教师获得者。兼任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南宁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谭燕芝女士没有持有公司及控股股东的股份,谭燕芝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谭燕芝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谭燕芝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2-049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谭燕芝,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位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